

限期拆除告知书

榕马执限拆告字〔2026〕0037号

当事人：何祥印

地址：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#楼2301单元

经查明，2026年3月13日，接到琅岐镇政府转来的违建线索，称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#楼2301单元存在建设阳光房的情况。执法人员到场核查，马尾区琅岐镇香海路2号香海新城C区10#楼2301单元确有存在建设阳光房。2026年3月30日，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涉嫌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》（榕马资规函[2026]96号），认定未审批马尾区琅岐镇香海新城C区10#楼2301单元阳光房，上述存在违法建设，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。何祥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阳光房，结构为水泥和钢架，建筑面积约6.5076平方米，上述情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区资规局《关于违法建设认定的复函》等证据证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
2、《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86项【严重】档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停止建设，并限期十五日内拆除。逾期未整改的，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、转移、抵押等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、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3601421

联系地址：马限山1号

2026年06月30日